

深圳市中青宝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通讯形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青宝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瑞杰主持，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公司《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819.3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关于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事宜，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以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深圳市中青宝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苏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全资子公司实施》和《募集资金中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的使用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页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华娱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帐号	募投项目
1	深圳市卓页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深圳中心区支行	79080154740010700	发展网页游戏业务
2	苏州华娱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深圳中心区支行	79080154740010638	苏州研发基地建设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各公司三方监管协议也正在签署中，待签署完毕后另行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010年3月24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中青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中青宝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变更公司名称的申请报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近日，公司得到通知，原申请变更的“深圳中青宝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未得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许可。

现公司决定将名称变更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在名称变更完成及 2009 年度送配方案实施完成后，

须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细议案请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四道 W1-B 栋 4 楼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深圳市中青宝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须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 第四条

修改前：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中青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后：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 第六条

修改前：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

修改后：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00,000元。

3. 第十八条

修改前：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0,000 股，其中，公司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 75,000,000 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 25,000,000 股。

公司变更设立时，全体发起人以原深圳市宝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将其中的 7500 万元折合为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由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原深圳市宝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其余净资产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起人于 2008 年 4 月履行出资完毕，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一)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25,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

(二) 深圳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5,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4%；

(三) 中青联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四)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

(五) 深圳市网诚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3,637,5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5%;

(六) 深圳市众志和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3,607,5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1%;

(七) 深圳市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3,000,0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

(八) 深圳市南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2,955,0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4%。

修改后: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000,000 股, 其中, 公司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 75,000,000 股, 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 25,000,000 股, 2009 年年度分配方案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0,000,000 股。

公司变更设立时, 全体发起人以原深圳市宝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 将其中的 7500 万元折合为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 75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由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原深圳市宝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 其余净资产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起人于 2008 年 4 月履行出资完毕, 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一)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25,500,0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

(二) 深圳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15,300,0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4%;

(三) 中青联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15,000,0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四)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6,000,0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

(五) 深圳市网诚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3,637,5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5%;

(六) 深圳市众志和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3,607,5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1%;

(七) 深圳市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3,000,0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

(八) 深圳市南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2,955,0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4%。